

# **万** 传知行学术通讯

二〇一〇年第一期

##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 卷首语

朋友们,寅年伊始,《传知行学术通讯》(以下简称《通讯》)在这苍老国度明暗混淆、祸福不知的"两会"之际迈出了第一步,恰逢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网站: <a href="http://www.zhuanxing.cn">http://www.zhuanxing.cn</a>)成立三周年之际,我们推出了《通讯》第一期。首先要感谢各位同仁无私的供稿,本《通讯》是我们对外的一个窗口,每月一次将近期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每一位研究员最近的研究新得、所思、所想、所感、所发呈现给大家,也会将近期我们所关注的新闻、文章、博客、好书推荐给大家。《通讯》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一、传知行动态:
- 二、研究专栏(传知行研究员的专业研究文章);
- 三、时事评论(聚焦最近具有影响力的公共事件);
- 四、副刊(传知行研究员个性的文字集合);
- 五、传知行推荐(我们的关注)。

同时,我们希望看到您的反馈意见,也欢迎您不吝赐稿。 我的电邮:china jinfusheng@gmail.com(金复生)。

## 目 录

传知行动态		1
研究专栏		3
企业存在的理由(一)(二)	郭玉闪	3
黑车不黑	由晨立	5
谷歌图书的摘抄行为是不是合理使用?	楚望台	9
精神病人强制收治的科学问题与法律问题	黄凯平	11
西班牙民主转型的启示	杨孚瑞	13
时事评论		17
从李庄案看程序正义在中国	郭玉闪:	17
日光之下,并无新事——我看摩罗的转向	·楚望台	20
就摩罗的"转向"答南都周刊问	·楚望台	23
副 刊		25
记忆本身就是意义	任星辉	25
读《资本主义与自由》	冯素雷	26
无题	何正军	27
批判物国所谓的"摇滚乐"	金复生	29
<b>传知行推荐</b>		·31

## 传知行动态

## 出版



本报告是传知行研究员楚望台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的研究。

本报告的写作目的,是站在《劳动合同法》第一条预设的价值立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上,检讨审视其立法手段与立法目的是否具有一致性。本报告力图在第一手调查的基础上,对几个重要、基本、不乏争议的问题,作出重要回应。

《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研究》pdf下载

#### 《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研究》



《追问"阳光财政"——2009公民税权手册特辑》是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税制研究系列报告的第三本,现已编写完成。

《2009 公民税权手册》word 版下载 《2009 公民税权手册》PDF 版下载 2009 公民税权手册发布会实录 word 版下载 2009 公民税权手册发布会实录 PDF 版下载

《2009 公民税收手册》



《新西兰出租车行业管制改革经验研究》

《新西兰出租车行业管制改革经验研究》是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2009 年度出租车行业管制研究系列报告的第二分册。

本报告通过回顾新西兰出租车行业管制改革的历史进程,探讨国外放松管制的经验,为中国出租车业未来的管制改革提供借鉴。

《新西兰出租车行业管制改革经验研究》PDF版下载



《数量管制政策之恶》

《数量管制政策之恶——从温州模式看出租车业症结》是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2009 年度出租车行业管制研究系列报告的第一分册。

本报告力图通过对温州模式的分析,研究中国出租车行业的症结所在。

《数量管制政策之恶——从温州模式看出租车业症结》PDF 版下载

## 行动

- ●2009年10月12日,传知行研究员任星辉分别向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原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提交了公开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书。
- ●2009年11月3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发来的传真答复书称:"我们认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不是行政单位也不属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无义务向阁下提供上述信息。"本次申请的具体信息详见:《一位公民申请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 ●2010 年 1 月 26 日,本所研究员任星辉在财政部决定不受理行政复议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诉请法院判决撤销财政部拒绝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重新作出答复。法院接收立案材料 后,迄今仍未决定是否受理,已超出法定审查期限。

### 调研

- ●2010 年 1 月 20 日—2 月 1 日,传知行研究员吴敖祺和清华大学秦晖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金雁教授前往柬埔寨就"中国海外投资"议题和社会发展议题进行调研。本次调研计划走访柬埔寨金边以及地方省份农村,将与中资企业、国际机构、当地政府、NGO 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相关领域学者进行交流。
- ●2010 年 1 月 16 日,传知行研究所组织出租车行业相关专业律师和行业研究志愿者召开出租车行业法律案例讨论会。本次会议在传知行办公室举办,会议历时一天,讨论内容围绕国内某城市的出租车业法律案例而展开。次讨论在前期案例卷宗整理的基础上进行。会议从梳理当地出租车行业发展历史开始,回顾了行业发展经历的几个重要阶段。之后,在熟悉整体发展进程的基础上,分析了行业内部发生的历次重要事件及其导致的关键性变化。在此基础上,理清了当地出租车行业中,政府、公司和车主三者之间的经济和法律关系。
- ●2010 年 3 月 11 日,传知行研究员杨子立和由晨立赴陕西榆林市神木县和府谷县做一次新农合调研,详情情况请关注我们对于本调研的后续报导。

## 会议

- ●2010年2月27日上午,传知行所长郭玉闪应邀出席了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组织的《城市发展、规划和不动产征收问题》座谈会。
- ●2010年3月1日,传知行所长郭玉闪出席了由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主办国际单一税改革动向与中国的税制改革研讨会,郭玉闪担任主题报告的评议人,对毛寿龙教授所做的题为《国际单一税运动的总体情况》的主题发言进行了评议。
- ●2010年3月13日上午,本所研究员楚望台应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http://www.hongfan.org.cn/的邀请,做了题为《<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研究》的主题演讲。

## 讲座

●2010年2月6日下午,章立凡《国进民退的历史教训》,地点: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 研究专栏

**编者按:** 本期研究专栏汇集了我所五位研究员最近各自的专业研究文章,其中有郭玉闪在阅读原典过程中所作关于企业存在理由的读书笔记两篇,传知行2009年出租车业报告主要执笔人由晨立的行业研究文章《黑车不黑》,以及楚望台关于网络图书摘录行为的探讨,还有杨孚瑞在阅读林达《西班牙旅行笔记》过程中关于西班牙民主政治转型的阐述和思考、黄凯平关于精神病人强制收治科学与法制问题的探讨。

## ■ 企业存在的理由(之一)从新古典经济学到奈特

郭玉闪

#### 文献/Reference

- I The emerging theory of the Firm, Harold Demsetz 1992
- II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Frank Knight 1921

新古典经济学(Neoclassical theory)的世界里,一切要素都处于最离散的状态,企业和家庭一样,都被概念化为一个人格化的主体,拥有对价格与生产的完全知识,能机械的对价格做出反应,买入要素,生产出产品。在这个世界里,最核心的是价格,价格的波动引导了稀缺资源的配置。



郭玉闪 Guo Yushan

我们现实中观察到的复杂的多种多样的企业组织,在新古典经济学里是没有容身之处的。我们知道,企业的特征是用权威(Authority)来组织资源进行生产,但在新古典经济学里,一切生产力都自于价格对资源的配置,企业是无足轻重的。因此,毫不奇怪,马歇尔会用"代表性厂商"(representative firm)这样极其单调的概念来形容在我们的日常经验里应该最丰富多彩的企业组织。

问题是,既然这些代表性厂商形式一样,掌握的知识也一样,面临的价格也一样, 追求的利润目标也一样,那怎么会有甲企业成功,乙企业失败的现象呢?而如果没有企 业相互之间的得失之分,又怎么会有资源优化配置之说呢?

这些区分在新古典经济学里是被事先设定的,比如代表性厂商在能力和规模经济上的不

同等等。但是,正如 F.H.Knight 在 1921 年的大作《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里所指出的,如果解释不了企业之间在利润上为什么会有差别,经济学家就无法解释为何价格可以引导稀缺资源的流动和更优的配置。而且,经济学家必须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内对利润的存在做出解释,否则就得修改新古典经济学的某些前提。

应该说,F.H.Knight 是第一个真正意义上触摸到现代企业理论的经济学家。对利润存在的质问和解释,也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理论的开始。为了解释利润的存在,Knight 将完全知识(full knowledge)的前提假设去掉了。此时,当不存在对市场的完全知识时,进入或者退出某个具体市场就具有风险(Risk)了。

不过风险的存在,也还无法解释利润在各个企业上的差异。在 Knight 眼里,风险是可以以某种概率为人们预见到,也因此可以被纳入到人们的理性计算里,因此竞争下利润依然会达到均衡。为此他又引入了"不确定性"(Uncertainty)来解释利润。不确定性是无法预料到的风险,人们对之毫无防备,更谈不上对之计算来竞争利润了。

可是,如果利润的来源就是不确定性的话,那企业存在的意义也随之消解了。企业本来是人们所创设用于获

取利润的理性组织,但是既然利润的产生是虚无飘渺的不确定性,人们只能通过运气来确定谁获得利润,那还要企业干吗呢?

因此,Knight 不得不为企业的存在另外找一个和利润无关的根据。他也确实提供了一套解释。他解释道,在价格之外,企业的存在也能带来效率上的进步。进步体现在企业对市场风险的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更能承担风险的企业主为前来应聘的工人承担了工人不怎么愿意面对的风险,作为交换,工人则接受企业主对他的控制和监督。不同风险态度的企业主和工人,彼此之间在风险上做了交换,企业主支付固定报酬给工人,工人接受企业主的控制和监督。于是企业出现了。

正是这样,Knight 通过对利润的追问,去除了新古典经济学体系里对完全知识的假设,引入了风险、不确定性,最终在新古典经济学框架里解释了企业的存在、工资体系和权威存在带来的效率。

#### 注释/Note:

Harold Demsetz 是芝加哥学派中最重要的产权经济学家之一。他最让人惊奇的是他对经济理论一针见血的概括能力以及言简意赅的英语表达力。

1991 年春天 H.Demsetz 应邀在瑞典 Uppsala 大学以"正在兴起的企业理论"做了三次演讲,后来集结成一本小书。愿意对企业组织做理论探索的朋友都可以选择从这本小书开始对企业理论文献的追溯理解。

■ 企业存在的理由(之二) 奈特与科斯: 对企业生产力的不同解释

郭玉闪

#### 文献/Reference

- I The emerging theory of the Firm, Harold Demsetz 1992
- II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Frank Knight 1921
- III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Oliver E, Williamson, Sidney
- G. Winter 1991

**万**请企业生产力,英文叫"the firm productivity",指的是企业所能带来的生产力。在传统的古典经济学里,企业是一个被忽略的概念,更不用说解释它何以会贡献出一份生产力。但是,只有企业具备生产力,企业才有存在的理由。这在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里毫无说明。所以,当 F.H.Knight 用对风险的分析第一次触及到企业存在的生产力解释(productivity explanation of the firm's existence)时,不但开辟了经济学科研究的新领域,而且开辟了经济学学科历史上的一个重大时期。而最让人兴奋的是,就在 Knight 之后十多年,年轻的科斯也开始讨论企业存在的根源问题,并且在差不多半个世纪后还因此获得了经济学的最高奖: Nobel 奖。

科斯 1937 年那篇著名的《the nature of the firm》,其实早在 1932 年夏天就在他头脑酝酿的差不多了。这一年,科斯自英国来美国游历,把绝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访问各种各样企业组织和工厂上。他也到芝加哥大学听了一些课,并且和当时芝加哥学派的两个最重要人物 Frank.H.Knight 以及 Jacob Viner 都有一些接触。他听了Knight 的几堂课,和 Viner 一起讨论"企业一体化"(integration),但是都所获甚微。

# 丁塘於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一期

有趣的是,几年之后,当科斯正式发表《the nature of the firm》,他和 Knight 在企业生产力的解释上却有了更深切的交锋。Knight 关于企业生产力的解释核心是:知识并不是完美的,所以存在着风险;而企业这样的组织,由两类人共同构成,一类叫雇主,一类叫雇员,雇主更愿意承担风险,雇员更不愿意承担风险,于是他们互相交换对风险的承担程度,雇员获得雇主支付的固定报酬,从而将风险转移给雇主,而支付的代价是要接受雇主在企业生产上的权威(Authority)。于是,企业通过在雇主和雇员之间重新分配风险而提高了共同效率。

但是,这样的解释有不那么令人信服的地方。科斯指出,在交易中经常能观察到:风险转移了(也就是重新分配了),但控制权并未随之转移(即生产上的权威并未随之出现)。比如,企业甲向企业乙购买商品,企业甲需要按合同向企业乙支付固定的报酬,但是企业乙并不需要付出服从企业甲的代价,而企业甲也不会向企业乙要求这样的控制权(或权威)。

科斯的反驳不容易理解。因为 Knight 也可以反驳他,他会强调,风险的重新分配要能给企业带来生产力,必须具备一个前提,即企业的雇主与雇员两方在承担风险的能力上必须存在差别。而科斯的例子中企业甲和企业乙并不需要具备这样的差异。

其实,科斯观点的一个最重要的关键点是,他认为,企业和市场的区别在于,在资源分配和利用上,企业用权威替代了市场的价格。因此,要解释企业生产力的源泉,就必须紧扣住"企业用权威替代市场价格能否带来效率提高"这个核心问题,而不是风险的再分配。因为只要风险的重新分配并不必然能带来权威的出现,那么即使风险的再分配可以提高效率、带来生产力,也无法用于解释企业生产力的源泉。而且,事实上,通过市场机制也同样能实现风险在各方之间的再分配。比如雇主和雇员之间,市场可以通过提高市场回报率而激励雇主承担更大的风险(高风险高回报),同时,让选择规避风险的雇员在(劳动力)市场只能争取到一份较低的固定工资。这个风险重新分配的过程可以完全不需要涉及到控制权的转移。

显然,这才是科斯反驳的立意点,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得不说,科斯是难以反驳的。

## 黑车不黑

由晨立

文 来,由于各地以"黑车"为焦点的出租车行业事件层出不穷,黑车话题又一次聚焦了舆论注目。无论是北京郊县的 5 元出租车及其提供的叫车服务,还是天津黑车司机以生命为代价和既有制度的抗争;无论是山西吕梁交口县 1 元小公共上路经营引发的各方争议,还是陕西榆林靖边县的"惩治车霸"事件,无一不和"黑车"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当黑车成为出租车行业不可回避的核心话题之一,我们没有理由再对黑车话题置若罔闻。

#### 出租经营本就混乱无序

首先,我们有必要看看"黑车"这一名称的来历,也就是为什么将其称做"黑车"。所谓"黑",必然与"白"相对。而"白",也即所谓的"正规"二字。也就是说,把带有歧视性的"黑"字的含义还原,"黑车"就是与"正规车"相对的"非正规车"。

那么,暂且抛开黑车不说,我们先来看看正规车的管理是否真的井然有序?实际上,在2009年初以前,中央政府层面对于出租车行业的管理始终处于职能划分不清的状况。此前,各地的出租车行业不仅没有全国性的行业法规作为治理依据,甚至连上级管理部门都不确定。在中央政府层面,建设部、交通部、公安部等各大部委,都曾拥有对于出租车行业的部分管辖权。多头管理的架构,导致各地政府对于出租车行业的管理混乱不堪。就全国范围而言,有些地区出租车的管理权属于城建部门,有些地区属于交通部门,有些地区归于公安,而还有些地区甚至被城管部门管辖。除了管理职能混乱,由于中央各部委对于出租车行业管理职能权责划分不清,导致出租车行业历久以来都没有一部行业法律得以出台。而2009年年初国务院的政府机构调整将出租车行业管理职能全部划归交通部管辖至今,虽然立法问题开始摆上的议事日程,但至今仍然未见成效。



由晨立 You Chenli

实质上,到今天为止,各地对于出租车行业的管理,能够依据的仅仅是某些地方法规。更有甚者,管理依据可能仅是现已丧失管辖权的"前"管理部门出台的几份红头文件。在此之下的出租车行业能够有多么正规?恐怕很难有人能给出令人满意的回答。据此,在声称黑车"非法"或"不正规"之前,管制者和垄断经营者恐怕要先对所谓的"正规车"的管理现状做一些必要的说明和澄清。

#### 黑车本该叫做白车

从出租车行业的经营历史来看,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出租车的产生都是以黑车为始。而当黑车逐渐增多,经营者也开始意识到,限制从业者数量,将是维护自身利益的

根本法宝。这一呼声也就和政府声称的"便于管理"的目标一拍即合,成为出租车行业数量管制的助推器。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数量管制政策保障的既有从业者逐渐意识到,自己的算盘其实并不总是如意。当强势的政府意图分享这一特许经营行业更多的利益之时,公司化的经营模式也就轰然而至。公司化模式使得管制者和公司群体更多的分享了行业利益,挤占了经营者曾经宽裕的生存空间。这一利益博弈的过程中,无论是早期的经营权归属争议,还是公司化模式确立后的高额租金,都成为垄断行业内部重重矛盾的焦点所在。但是,如果经营者将矛盾的焦点指向黑车,就是放了无的之矢。事实上,当今所有的正规车都不能否认自己曾经作为黑车的过往,而以"黑车"为目标的斗争,无非是想为自身持续的垄断经营找到貌似合理的借口。而从管制者的角度来看:保证城市交通顺畅的理由早已被现实戳穿;而要实现有效而充分的管理,最好的方式不如干脆消灭出租行业。如果真想让出租车在日常交通运输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当务之急恐怕是应当赋予众多为居民出行提供优质服务的黑车以早应获得的名份。

从服务质量的提供上,丝毫看不出黑车的劣势所在。一方面,当下众多的黑车司机都是具备多年出租车从业经验的老手。他们中的很多人技术高超,熟知地理和路况。而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是由于丧失经营权或不堪忍受高额租金而退出正规车经营市场。因此,许多经验丰富的黑车司机提供了正规车无法提供的优质出租服务。另一方面,黑车弥补了正规车的市场空白。由于数量管制,众多城市的正规车数量根本无法满足市民的出行需要,是黑车挺身而出解决了市民出行的燃眉之急。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在大风雨雪的恶劣天气,在城市的偏僻角落,在城郊结合部的空旷大路,如果没有黑车的存在,很难想象在上述时间、地点下的交通出行需求何以实现。而若是在如此现状之下,管理部门在打击黑车的同时搬出公共交通未来的美好蓝图和规划来安抚民心,则无异于最无意义的望梅止渴。因此,从提供交通服务的角度来看,"黑车"不"黑";而就某些特定状况而言,它甚至比"白车"都"白"。

#### 管制政策将白车管"黑"

于是,欲灭黑车而后快的人们又把矛头指向了黑车的安全问题。这是说黑车发生事故之后无人负责,是一大交通隐患。其实,为车辆和第三者上一份保险并不是黑车司机可望而不可及的事。但是由于黑车群体长期处于被打击的境地,因此对于自身的长期经营无法形成稳定的预期,保险问题也就无法提上议事日程。如果管理部门不再打击黑车,也就是采取"疏而不堵"的政策,要求黑车满足一定的安全要求再缴纳一些应缴费用就能上路经营,我想众多黑车司机定会踊跃参与、拍手称快。而对于黑车消费者而言,有不够安全的黑车总胜过无车可坐。不安全的黑车承担的交通周转量,恰恰体现了老百姓迫切的出行需求。就像楼房塌了之后,我们应该做的是找出塌楼背后的种种原因,努力让建筑设施更加安全,而不是全老百姓都搬出楼房,住进帐篷。

最后,还要说说黑车的黑社会化。虽然时至今日,对于黑社会概念的定义仍然众说纷纭,但是黑车经营中的黑社会简而言之就是暗箱操作。从这个角度来看,黑车的黑社会形成有两个路径。其一,由于管理部门对黑车群体的打压,使得黑车经营时刻面临着处罚风险。随着打击与被打击的持久化,市场产生了群体性规避风险的制度安排,这就好像保险领域的风险池。长期在同一区域经营的众多黑车,共同面对同一管理部门的打压。在此情形之下,某一司机经营的某一车辆被抓,实际上成了一个概率问题。于是,众多司机组织起来,每人缴纳一份风险准备金。而当这一群体中的某一人被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时,就提取之前积蓄的风险准备金来缴纳罚款,以此实现风险分摊。除此之外,这样的群体还能形成垄断势力,排斥其他黑车经营某些区域和线路的权利。久而久之,这样的群体甚至会产生带头大哥式的任务,专门处理与管理者和群体外司机的各种关系。另一种路径同样是因管制而生。由于黑车面临管理部门强有力的管制,使得和管制者关系密切的人得以轻松的进行黑车经营。无论这些人和管制者之间通过什么方式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他们都在实际上获得了黑车经营的许可,取得了黑车处罚的豁免权。由于黑车经营面对的最大风险就是管理者的惩罚,这些人就成了黑车经营队伍中的特殊群体。有些人在自己经营的同时,甚至逐渐成为其他经营者的保护伞,通过保护黑车经营者并获取相应的保护费用而扩张自身的势力范围。

综上所述,黑车是被管"黑"的。正是由于严格的数量管制政策,导致黑车无法获得正规经营资格。恶劣的生存条件,使得黑车经营逐步形成其自身特有的模式。管制部门在控制正规车数量、打击黑车的同时实际上获取了两份利益。其一是获得部分垄断经营利益、其二则是打击黑车获得的处罚所得。消灭黑车对于正规出租车经营群体有百利而无一害,但对管制部门来说则无异于竭泽而渔。为了实现长久、持续和稳定的收入来源,管制者将切实保障黑车的存在并不时对其予以严厉的打击。而如此局面的后果,则是整个行业的畸形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的白车,被两面渔利的数量管制政策执行者管"黑"了。

#### 黑车发展体现交通需求

虽然黑车长期以来面临着严酷的生存环境,但这一群体还是在围追堵截中发展壮大起来。今天的黑车市场, 已经不仅仅只有传统意义上的巡游和趴活儿黑车,而是以更多的形式出现在客运交通市场中。

在许多大中城市,已经产生了众多的汽车租赁公司。这些公司除了经营普通的汽车租赁业务外,实际上已经 开始涉猎类似出租车的客运市场。它们和一些长期合作且业务稳定的公司客户签订合作协议,负责接送员工的班 车服务。此外,他们还提供机场、车站接送服务和普通顾客的办公、旅行包车服务。而此类服务则是现有出租车

经营的空白领域, 也一定程度上挤占出租车的经营空间。

在城郊结合部、小城市和县城,拥有固定线路、招手即停、价格低廉的小型巴士也逐渐涌现。这些车辆由于其物美价廉的服务,自出现开始就得到了当地居民的欢迎并迅速占有了当地市场,成为出租车的重要竞争对手。

还有一些旅游公司,也开始提供城际服务等诸多经营项目,填补客运市场的空白。它们在较近的城市间开辟交通 线路,定时定点发车并在固定站点接送旅客。此类服务通过一些半公开的广告渠道逐步聚集消费群体,使得许多 本不顺畅的城市间客运交通得以一定程度的发展和完善。

与此同时,国内的电话叫车市场也在逐渐兴起。在国际上,电话叫车市场在出租车行业中占有很大的比例。 而在国内,由于数量管制下正规车数量有限以及叫车服务平台发展滞后,出租车的这一功能被长期忽略,市民出 行也很少想到电话约车。但是近来,电话叫车市场在某些城市开始兴起并壮大,比如北京平谷的 5 元出租车,已 经形成了一个拥有多达 400 台车辆的电话叫车平台。

"黑车"的多样化发展反映了消费者对于出行方式的多样化需求。无论是签约租车还是固定线路的巴士服务, 无论是城际客运还是电话叫车,无不反映了居民日常出行对于交通方式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需求。一味压抑市 场发展,将最终压制消费者的需求体现。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市场的力量的强大的,强大到面对出租车市场如 此严厉的管制措施,仍然能将市场需求通过不同角度、淋漓尽致的呈现。

#### 当还黑车本来面目

黑车的批评者们应当了解,黑车本不"黑",它是被垄断经营者和管制者刷"黑"的。黑车本是由市场需求而自然催生的服务群体,由于无法获得应有的名份并被严厉管制和打击,被管成了"黑"色。当黑车的反对者们评论黑车经营群体存在的欺诈、安全和暗箱操作等问题时,是不是应当审视一下造成当前现状的背景和原因?当黑车能够获得合法身份,不再处于半地下半公开的位置时,他们的生存状况和服务质量恐怕都能得以大幅的提高。

而对于出租车行业现有的垄断经营者和管制者来说,则请不要再以保障公共利益为由,行维护自身利益之实。 垄断经营者和管制者当然可以光明正大的表达其对黑车的不满和反对,但是所有的理由应该和实际结合,而不应 打着维护社会公益的旗号。任何利益群体都有表达自身意见和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正因如此,黑车的经营者和 消费者当然也应当掌握应有的话语权来表达自身的利益要求。

黑车合法化程序并不是难以逾越的鸿沟。开放受理申请,颁发营业执照;要求车辆年检,要求驾驶员通过考核;规定相应的安全和保险要求,制定行业规范等,都是简便易行的既有措施。而率先开放电话叫车市场和约租车市场的方式,也都在国际上拥有成功的先例。

"黑车"问题是出租车市场多年来的痼疾,也是出租车市场畸形发展的一大集中体现。提供优质服务的"白车"可以被管"黑",但是消费者通过市场表达出来的真实交通需求不可能被管"没"。为公共利益计,当终止打击黑车,让黑车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化,还黑车以其本身的纯洁面目。

2010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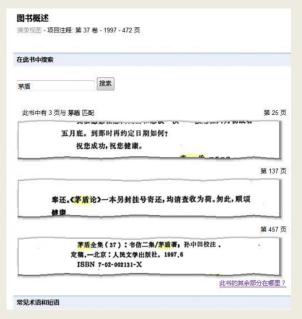
■ 谷歌图书的摘录行为是不是合理使用?

楚望台

✓ 歌图书的内容显示可分为四种模式,依其信息量多寡排列如下:

→一是无预览模式,例如这本《中国书法全集》仅包括该书版本信息。

二是摘要模式,例如这本《茅盾全集》,根据搜索关键字显示全书中包含此关键字的三段文字,每段2至3行,如下图:



三是有限预览模式,例如这本《朱谦之文集》,显示了书中的若干页面。显示页面的多少来自于出版商的许可, 这本书是福建教育出版社授权显示。

四是全书浏览模式,例如这本《杜甫诗全集》,显示该书全部内容。



楚望台 Chu Wangtai

无预览模式里的图书属于公共信息,有限预览和全书浏览模式里的图书属于许可使用或超出版权期限,此处不再讨论。近来央视领衔热炒的"谷歌图书侵权门"指的多是第二种摘要模式,即谷歌合作图书馆计划(而非合作出版商计划)在未经着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索引其作品并进行摘录呈现。

我认为该行为属于着作权法允许的合理使用,和董皓博士发生了一点分歧。董认为,按照中国着作权法的立法模式(规则主义的列举式),只有在着作权法明文列举的法定许可范围内才算合理使用。言外之意,该行为不在著作权法许可范围。我同意他关于立法模式的论述,但仍需证明一下我的论点,即谷歌图书的摘要模式符合着作

权法 22 条 2 款的合理使用诸要件。与董皓和诸位同学商榷,欢迎批评。

着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着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 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着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

# 丁塘於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一期

某一问题, 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第六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着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总结一下以上两款规定的合理使用要件:

- 一、使用目的是"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 二、使用方式是"在作品中"或"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即属于作品的范畴。
- 三、使用数量是"适当"。
- 四、使用对象是"(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下面来看这四个要件是否成立。

一、谷歌图书摘要模式的使用目的。

谷歌图书摘要模式客观上起到介绍和评论作品的作用。在检索层,它使读者通过数据库检索,快速定位到所需图书,其中包括大量读者此前未知的图书;在呈现层,它提供关键字的简短上下文、第三方书评、类似图书,这些均有助读者对作品的了解。

二、谷歌图书摘要模式属于数据库作品范畴。

谷歌图书搜索并非他人作品的简单罗列,而是经智力加工使其有序化的成果。其在检索层使用独创的检索规则和技术,在呈现层使用独创的信息编排,体现了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属于着作权法规定的作品范畴。

按照通行的分类,谷歌图书搜索的无预览模式及摘要模式,属于参考数据库(Reference Database)中的书目数据库(Bibliographic Database)作品;其有限预览及全书浏览模式,则属于源数据库(Source Database)中的全文数据库(Full-text Database)作品。

三、谷歌图书摘要模式属于适当引用。

我国对"适当引用"已有硬性的量化标准,即《图书、若干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引用非诗词类作品不得超过两千五百字或被引用作品的十分之一,如果多次引用同一部长篇非诗词类作品,总字数不得超过一万字……"谷歌图书摘要模式的引用远低于此限。

国际通行的对"适当"的判断标准,最主要的是看它会不会挤占着作权人作品的潜在经济利益。也就是说,要证明谷歌图书摘要模式侵权,就要证明有这样一个读者群体存在:他们本来准备购买一本书,在谷歌图书摘要中读到了几行片段,即因为阅读需要业已满足并决定放弃购买。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任务。

我留意到有个网友做了极端设想:如果有用户使用连续搜索的方式,每次读一行,用搜索几万次的方法硬是读完了整本书,怎么办?Google 在美国法庭答辩过,它用嵌入式技术制止了获取连续信息。想挑战 google 的,可以自己尝试一下。

四、使用对象是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这个不必证明了。

综上,谷歌图书摘要模式属于我国着作权法上的合理使用。

另说几句题外话:

- 一、任何国家的版权法,都是在作者权利和社会公益间找平衡。而对是否具"公益性"的判断,只能是以行为和客观效果为依据,而非以行为主体具有商业属性为依据。"Google 是商业公司,故 Google 的产品是商业产品,故其不符合伯尔尼公约公平使用原则……"这样的逻辑很低级。
  - 二、对比一下谷歌图书的摘要模式和有限预览模式,后者出现了 Adwords(用于和授权方分成)而前者没有。
  - 三、Google 的律师并不是菜鸟。
- 四、美国的出版商们虽然都想狠咬 Google 一口,但没多少人要求 Google 删除网页"停止侵权"。这帮人心里很清楚,Google 坐大无可避免,如果 Google 只向读者呈现其他书商和作者的搜索结果,自己的市场份额会更低。都是出来卖的,不会跟钱过不去。

五、提供两个链接。

翟建雄从美国版权法的角度分析 Google 在美国的判例,见: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42898

美国作协和 Google 那点事的司法文书, 见:

http://www.authorsguild.org/advocacy/articles/settlement-resources.html

## ■ 精神病人强制收治的科学问题与法律问题

黄凯平

2009年,思维正常的邹宜均被当成精神病人强制收治一案被各大媒体接连报导,邹宜均的遭遇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同情,然而,我们不应该仅把目光停留在个案上,其背后的科学问题与法律问题更值得思考。媒体上的很多报道都在争论一个问题,就是被送进精神病院的当事人是不是真的有病,这其实并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精神病,这是一个科学问题,应该由专业人士来判断,但对一个患有精神病的人是不是要强制收治,这是关系到公民的人权,是一个法律问题,应该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



黄凯平 Huang Kaiping

从科学上讲,精神病学界目前对精神病的认识还处于非常幼稚的阶段,世界上没有关于精神健康的公认标准,自然也不会有关于精神病人公认标准。精神病的病因和 发病机制仍然是一个迷,它并非像其它疾病(如肺病)一样有坚实的科学基础,很多精神病人无法找出其器质性的病变,医生也无法通过脑电波、细胞递质、基因等生物 学上的客观指标来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精神病人。

今天,关于精神病的诊断与治疗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既没有普遍有效的药物, 也没有行之有效的疗法,甚至可以说没有一个医生有足够的把握说他能治愈精神病, 也没有医生能够说出一套经得住检验的精神病理论。基于对精神病的无知,这要求每

一个精神病医生有极大的谦逊,"精神病人"这个标签是不能随意贴的。即使是对真正的重度精神病分裂症患者,

对其处置也必须依靠法律程序进行。像希特勒时代的"社会卫生学"的主张那样,把所有"不健康"的人(当时是指精神病人、残疾人、犹太人、共产主义者……)都像医生处理细菌一样处理掉,社会并没有变得想象中的美好,反而使得人人自危,毫无安全感。

精神病学界如果摒弃谦逊的态度就会给社会带来灾难,这是有历史教训的。比如同性恋曾长期被划为病态,众多同性恋者被社会污名,其实同性恋是一种自然现象,只要社会多些宽容,同性恋就并非异常,新出版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将不再把同性恋归为精神病,这是一种进步,尽管它来得有些晚。我国1950年通过的《婚姻法》禁止未治愈的精神病人结婚,其中一个理由就是认为精神病有遗传,但这只是统计学上的结论,并没有可靠的依据,仅凭几个不能让人信服的流行病学调查就剥夺人结婚的权利自然是野蛮而不人道的,幸好后来修订的《婚姻法》纠正了这一点。

精神病学界对精神病的模糊认识是导致正常人被强制收治的一个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是精神病人强制收治的程序缺陷。

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关于精神病人强制收治程序的明确规定,民政、卫生、公安、部队、共青团、残联等多个系统都有自己的精神病院,因为多头领导,精神病院的管理也非常混乱,即使是未经法律程序的收治,各地医院也没有明确而统一的程序,全由精神病医生个人来把握,如果精神病医生水平不够把握不准,或者不负责地违背个人意愿将人强制收治,那我们每一个个体都面临被强制收治的威胁。从当前的情况来看,基本上只要家人或单位愿意出钱,精神病院都会收治,根本不在乎送进来的是不是精神病人人。把公民的自由交给精神病医生来决定,而不是通过法律程序来保障,这与法治精神明显是背道而驰。

相关法律的缺位使精神病人的权利难以维护,而部门规范则为"强制收治"推波助澜。2001年11月卫生部发出《加强对精神病院管理的通知》,《通知》竟然荒唐地把"拒绝接受治疗或门诊治疗困难者"列为精神病人人院收治指征,这样,被强制收治的人维护自己权利的最后机会也被剥夺了。如果你被送进精神病院,你会承认自己有病吗?如果你不承认自己有精神病拒绝治疗,那精神病医生说你没有"自知力",就可决定对你"强制治疗",如果你进行反抗,这会被医生视为躁狂的特征,如果你诉说遭到了不公正对待,而医生会认为你病得不轻,已经有妄想、幻觉了。

未经法律审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剥夺公民人身自由,这是现代社会的一条基本原则,我们不能因为某个人生了病就可以随意剥夺其自由,精神病人也是受法律保护的公民,对其进行强制收治也必须有通过法律程序。1991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规定:"每个精神病患者均有权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宣言》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等其他有关文书承认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就是说精神病人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如果精神病人可以不经法律程序随意被剥夺自由,正常人也难于幸免。如果说邹宜均的遭遇是这个时代荒延的个案,然而这种个案并不能确保不落在你我的身上。

对于一个精神病人,如果他并没有危害社会,也没有严重他人的合法权利,是不必要对其进行强制收治的,精神疾患治疗本身根本不是强制精神病院安置的理由。一个精神病人做出的错误决策,不能作为精神病院强制安

# 丁塘於行学术通讯

#### 二零一零年第一期

置的理由,面临丧失生活能力也不是强制收治的理由。在这方面,德国的法律值得借鉴,德国法律规定,只有精神病人的行为严重危害到公安全时,政府相关部门才可以不经过漫长的监护权法庭程序,安排一个精神病院(强制)安置。一个部门进行了立即强制安置之后,必须无延迟地向法庭提交申请。在这个申请中,这个部门必须解释,为什么其他的措施都不能奏效;同时必须解释,为什么不能等待法庭的裁决。强制安置必须在安置后的第一天结束之前,由法庭作出决定。在这个期限之内,没有这个法庭的决定,医院的医疗领导必须让当事人出院。

全国各地都有思维正常的人被精神病院强制收治的报道:上海的陈立案、广州的何锦荣案、西安的纪术茂案、昆明的段嘉和案、南京的吴翔案、北京的喻家声案……这其中有亿万富翁,有千万富翁,甚至还有精神病专家,他们被送进精神病院,仅仅是因为与家人或单位领导有矛盾。正因为精神病学界对精神病本身的模糊认识与精神病强制收治的程序缺陷,与我们一样看上去有正常思维能力的受害人被以精神病理由强制住院,而且受害对象不分年龄、不分性别、不论职业、不论地位,它就像一把悬在我们每个人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已经威胁到每个公民的人身自由。

2009 年《精神卫生法》已列入了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原计划在2009 年出台,但从目前各种流传的草案来看,情况令人担忧。这部法律从1985 年开始起草,至今已有十数寒暑,已有过数十个草案,最让人担忧的是由部分精神病学专家来主导这这部法律的起草,这样,精神病院强制收治病人就很可能被合法化,与其一部恶法出台,那还不如现在的模糊规范,我们至少还有争取权利的空间。

## ■ 西班牙民主转型的启示——读林达的《西班牙旅行笔记》

杨孚瑞

→ 联书店出版的林达的《西班牙旅行笔记》象其前三本《近距离看美国》一样,对于关注民主社会的成长和向 → 自由社会的转型的人来说,是非常值得一读的好书。作者一边侃侃介绍西班牙各地的人文地理,一边把西班牙的历史娓娓道来。书中还配以一副副精美的图片,使读者也仿佛到这样一个充满历史的神秘、艺术的高雅和政治的迷离的国度走了一遭。古代西班牙的历史是和罗马帝国兴衰、日耳曼人崛起以及摩尔人的入侵紧密相连的。近代西班牙的历史开始于从伊斯兰世界回到天主教世界。从此西班牙依靠海上探险成为一时强国。但英法崛起后,西班牙依靠海上掠夺制造的繁荣又迅速衰落了。20世纪30年代的西班牙有点象五四后的中国,各种思潮风起云涌,并且各自毫不让步,终于铸成内战悲剧。

在我国的学生课本中,西班牙内战是法西斯和民主之间的战斗,结果是邪恶战胜正义的历史倒退。但林达的书给我们还原了真实的历史:假如不是右派得胜,而是左派在内战中胜出,内战的悲剧性将不会有丝毫减小。其实从《1984》和《动物农庄》的作者奥威尔身上,我们也可以预计左派得胜的结果必然是把西班牙变成另一个苏联。对今天的中国最有启示意义的,还是西班牙内战后的历史。

14



杨孚瑞 Yang Furui

1939 年西班牙内战结束后,佛朗哥建立起个人独裁体制。他把形形色色的右派都合并成一个组织: "运动"(全称应是"民族运动", National Movement),除此之外的政治组织都宣布为非法。"运动"内部鱼龙混杂,并没有统一纲领。但是所有工会、妇女组织、青年组织都处于"运动"的领导下。佛朗哥要把"运动"塑造成全民族的代表,并严密防止一切新生力量的成长。但佛朗哥毕竟是右派,和共产主义者不一样,他维持自由市场经济,并且在经济上尽量向世界开放。从个人独裁和一党专政的角度看,佛朗哥的西班牙有点象毛统治下的中国。可是从发展经济和用民族主义旗号维持团结的角度看,更类似于今天的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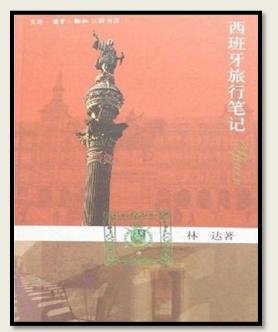
与经济上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类似,西班牙在佛朗哥统治时期也快速摆脱了贫穷落后的状态,成为欧洲的中等发达国家。和中国还需要几十年才能变成中等发达国家的目标相比,西班牙的经济成就更明显。跟中国的另一个相似之处是,当时的西班牙也没有全面系统的政治经济理论,也颇有"摸着石头过河"的味道。现实的中国面临着新疆和西藏的民族地区分裂难题,而当时的西班牙也面临着巴斯克和加泰罗尼亚的民族和地区分裂问题。中国现在的贫富分化严重,而佛朗哥统治后期的西班牙也同样两极分化:其最富的10%的人甚至比更发达的英国最富的10%的人还富一倍。

至今,西班牙已经和平度过了转型危机和分裂危机,变成了一个祥和的发达国家。虽然巴斯克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但已经不影响西班牙人的正常生活。象魁北克的加拿大人一样,巴斯克的西班牙人虽然还有作出新选择的可能,但整个西班牙再也不用付出鲜血和废墟作为代价了。

西班牙到了佛朗哥统治的的后期,佛朗哥本人也退居二线,让其接班人布兰哥当首相,但大事还是自己做主。看来垂帘听政并不只是中国特色,只要有可能,谁都愿意把住权力不放。布兰哥也有点象党内改革派,既忠于领袖,又做点改革的事,他主持通过了西班牙的《结社法》,给西班牙人一定的结社自由,但又不放弃"运动"的政治垄断特权。1973 年底,布兰哥被巴斯克分裂主义者炸死。其后的接班者那瓦罗(微软百科全书还给出了一个过渡者米兰达)继续了布兰哥路线。这有点像邓手下的胡、赵两人,但他们对佛朗哥更忠心。真正的改革出现在1975年佛朗哥死后,新的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任命了一位年轻的新首相苏亚雷兹。苏亚雷兹的可贵之处在于明知民主转型很可能会使他丧失已经到手的权力,但他还是决定把政治改革方案交付全民公投和并开始西班牙的第一次大选。佛朗哥死后第二年的公投结果显示 94%以上的投票民众支持政治改革,投票率也高达 78%。1977年的大选结果使苏亚雷兹领导的中右联盟获胜,他受命组建内战后第一个民选合法政府。从此以后,中间偏右的政党和中间偏左的政党轮流执政,西班牙开始稳定的民主政治时期。但是初生的民主进程差点被巴斯克分裂分子引发的军事政变打断。国王卡洛斯一世的干预粉碎了政变分子的阴谋,但国王和政府都没有谋求报复,而是更谨慎的通过推进宪政民主来防止将来可能发生的类似政变。

西班牙的地区分裂问题历来是最令人头痛的,但今天也大体上获得了可能的最好结果。佛朗哥时期对待分裂主义者是毫不留情的镇压。这种镇压虽然勉强防止了地区的分裂,但是却伤害了当地人民的感情。这就给后来的民主政府处理地区分裂埋下了地雷。好在民主政府通过不懈的和平努力,终于解决了加泰罗尼亚的分裂问题,而巴斯克地区的分裂也在中央政府的长期努力下趋于最后解决。加泰罗尼亚地区之所以能较快的顺利解决,在于该地区有一个众望所归的领袖人物塔拉德拉斯。而且他是个理性温和的老人,于是中央政府就有了合适的谈判对象。

通过谈判,加泰罗尼亚实行地区高度自治,以后再也没有闹过实质性的分裂。巴斯克的分裂问题难以解决恰恰在



于缺乏象塔拉德拉斯这样的谈判对象。以"埃塔"为代表的激进 分子总在搞暴力。民众的多数并不赞同激进分子,可如果政府 严惩这些暴力分子,就会引起当地民众的离心倾向。若政府手 软,又会使激进分子更加为所欲为。到今天,通过朝野各方的 长期和平努力,暴力活动在巴斯克当地人民中越来越不得人心, 这才是巴斯克基本安定下来的真正原因。

今天的中国同样面临转型问题。佛朗哥后期的西班牙,保守派认为经济的发展就证明了这种威权体制的正确性,然而任何有远见的人都知道再一味维持原来的体制已经行不通了。两级分化、严重社会不公、地区分裂等等都是这种社会的通病。既然当年的西班牙人大胆前进获得了转型的成功,我们中国人为什么就不能大胆往前走呢?

跟当年西班牙相比,当前的中国存在若干对转型不利的因素:一,西班牙有独立的教会,人们除了有政府这个权威之外,

还可以有独立的精神信仰,这和上世纪 90 年代东欧转型的条件是一样的。但中国除了受党领导的官方教会,其他教会都被认为非法。二,"运动"虽然把持政权,但毕竟还是有一定的地方选举。虽然《新闻法》规定了新闻检查制度,但毕竟民间可以有独立的出版社和其他媒体机构。虽然《结社法》禁止其他政党出现,但非政治自由结社还可以合法存在。这些条件在中国还都不存在。三,西班牙紧邻法国,自由欧洲的民主和繁荣对西班牙有巨大的吸引力,为了成为西欧大家庭的一员,西班牙存在着改革的动力和愿望。而中国长期以来周边绝大部分是专制国家,现在虽然许多变成了向民主转型中的国家,但还没有产生足够的榜样力量。四,虽然西班牙的司法系统也受制于执政者,但执政者主要是通过制定法律而不是干预司法审判来实现其意志。而中国现在的法官普遍具有党员身份,必须听从党的官员对具体案件的指示。五、当时的西班牙的"运动"只是个杂烩式的联盟,而中国今天的执政党却是组织严密的官僚体系,其官员成为既得利益阶层的主体。六、当时的西班牙军队忠于佛朗哥个人而不是"运动",当佛朗哥死后则忠于中立的国王。中国的军队却不是忠于文官政府,而是直接由党的军事部门指挥。七、内战后的西班牙虽然也有对左翼的血腥报复,但后来人们毕竟认识到内战是一场悲剧,佛朗哥主持建成的殉难谷纪念馆纪念的也是包括内战双方在内的殉难者。而中国至今还在宣传当年国共内战是正义战胜邪恶的好事,只因为这是共产党得以不必大选就可以无期限执政的法理根据。然而这种敌我观念造成的毒害使掌权者自己特别害怕一旦丧失权力会遭到残酷报复,从而更加保守。

以上不同说明中国的民主转型要比西班牙当年的转型困难的多。但如果不转型,严重而普遍的社会不公会激起越来越强的不满情绪,将来也许要面临无法承受的巨大代价。聪明的统治者即便以稳定为主,也应该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创造和平转型的条件。佛朗哥虽然对西班牙的稳定和发展有巨大功劳,但他作为一个独裁者死后,只有另一独裁者智利的皮诺切特作为外国首脑出席他的葬礼。至今在世界人民的眼中,他仍然以大独裁者甚至法西斯主义者的形象出现。中国的领导人如果真有实现民主和法治国家的魄力,就应当为将来可能的和平转型努力做准备。那么中国可以做那些准备呢?我个人对此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制定《新闻法》,为和现实接轨,可以规定新闻检查制度,但应当给予公民创办企业一样创办媒体机构的

权利。

- 二、制定《政党法》,可以立法规定中共是唯一合法执政党,但应当允许人们结成监督政府的非执政党,符合一定条件的应当给予参政党地位。
- 三、不限制人们信仰宗教,因为能够广泛传播的宗教信仰总是教人向善的,在社会转型的非常时期,宗教可以成为重要的维护社会稳定的力量。
- 四、促进司法独立,取消党的官员对于刑事审判的干预权。司法独立不仅是消除社会不公的必要条件,也是转型后不可或缺的维护社会秩序的因素。
  - 五、向一切有职业素质的公民开放政府职位,这可以和推进地方自治结合起来。
- 六、培养公民的宽容精神。这应当从执政党放弃阶级斗争思维模式做起。当年胡耀邦给四五天安门运动平反,给历史上的右派反革命平反,并没有引发共产党下台,反而提高了共产党的威信。如果当今领导人能够象对待76年的天安门事件一样对待89年的天安门事件,和平理性和宽容的精神就能从体制内生长壮大到全社会。
- 七、改革军队领导机构。当年邓小平提议设立两个军委只是为了过渡,现在却固定下来。应当取消党的军委编制,现有的军队领导人都只具有国家军委委员的身份就足够了。转型后军队应当归国防部指挥,以吸取西班牙当年的政变教训。共产党通过军委或政府领导军队比直接控制军队更符合法理,也避免了枪指挥党。(枪党合一看不出谁指挥谁,但过渡时期的军委主席权力大于党的总书记说明还是枪指挥党。)

西班牙处理地方分离主义的过程也给今天的中国带来经验和教训。佛朗哥的严酷镇压只有一时之效,却引起了巴斯克地区几十年的暴力冲突,至今没有彻底平复。今天中国的执政党对西藏和新疆的民族主义者也同样严厉镇压,似乎也收效一时。但镇压的结果却使藏民和维族人的离心力越来越强。从王力雄的《天葬》和《我的西域,你的东土》可以感觉到这种倾向。后来的加泰罗尼亚地区能恢复正常,有赖于后来的民主政府和地区的民族领袖达成了和解。现在达赖喇嘛就是西藏地区藏民族精神领袖,而且从他的公开主张看,他只谋求西藏的真正自治并不强求西藏独立,并且他还反对使用暴力。如果执政党能和达赖喇嘛达成谅解,那么西藏的分裂问题将象加泰罗尼亚一样得到永久性的解决。如果拖到达赖喇嘛死后,藏民群龙无首,少数激进分子就可能诉诸暴力,使西藏象巴斯克动荡时一样没有宁日。今天的新疆比西藏暴力事件还多,很可能就是这个原因。地方分裂问题不好解决,这也是中国转型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许多保守的官僚认为转型后的民主政府不会象今天的共产党一样采取强硬手段对付藏独和疆独势力,势必导致这两地的局势闹到不可收拾。

西班牙的和平转型也说明对于执政集团这并不一定就是坏事。苏亚雷兹在第一次大选后仍然当选为首相,职位虽然没变,可是其合法性和威望却大为不同。之前他是佛朗哥继任者内阁里的人,其权力来自对佛朗哥集团的继承;而之后,他的权力来自公民的投票,是人民总体上的认可。原来"运动"中的人也分别通过竞争在新的政治结构中找到了真正适合自己的位置。中国将来如果向民主转型,原来的共产党官员肯定会出现分化:那些靠腐败混饭吃的人将被淘汰,而能力突出者将更加大有作为,而不是现在这样大家全在官僚衙门中混事。

林达的书总是在平静的叙事中给人以深刻的启迪。这不是偶然的,我相信作者在下笔之前就想好了针对中国的民主进步应当如何告诉读者从外国的历史故事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但愿林达能将这样的书一直出下去。

## 时事评论

## ■从李庄案看程序正义在中国

郭玉闪

作者按语:本文是在与一些友人讨论李庄案子时有感而发写就的,所以文体不甚讲究,文字也很粗糙,还保留了一些当时争论时的痕迹。讨论中国律师的处境,没有比李庄案更合适的;而要感受中国人对程序正义的陌生,也没有比李庄案更合适的。甚至于一些朋友,比如经济学家薛兆丰,受过良好的学术训练,可是在邓玉娇案、李庄案中的评论却显现出对法治精髓——程序正义——的无知;国人对程序正义有多陌生,我们离法治精神就有多远;中国的现代化之路还漫漫无期。

世纪周刊关于李庄案子的报道很到位,2010年第3期封面文章,记者贺信、王和岩的《争锋李庄案》。王和岩最近几个法律报道都写的很好,切中要害。要是当初邓玉娇案,王和岩能在第一时间答应夏霖律师去巴东现场,也许就没有后面那么多为了独家为了爆炸性消息把律师描绘的特别不堪的报道了:在这类重大刑事案子中,确实需要记者有点法治常识,懂得首先从程序谈起,而不是以为真相在握,可以对实体指指点点。

这篇报道里,几个关键的事情都谈了,

第一,李庄是刺儿头的形象,主要表现在对法律程序的挑剔上,这恐怕是沉浸在打黑胜利喜悦中的重庆警方所不乐见的;这应该是动李庄的诱因,当然也会有杀一儆百的动机,毕竟赵长青前辈的辩护是非常有力的,同时也泼了重庆黑打"打黑"的冷水,如果更多的律师,尤其北京律师卷入,也许整个打黑运动就很难收场:难的不是大规模抓人,难的是定罪。

#### 第二,支持关键定罪事实(李庄伪证罪)的证据有问题(不过此报道没有讨论全部细节)。

其一,龚刚模有否受到刑讯逼供? 控方的"依法审讯"证据被有力反驳:

控方: "张姓警员作证说,审讯依法进行,每天白天审七个小时,晚上休息";

辩方:"提供了多份证据反驳这些证言。其中包括多份审讯笔录——有从凌晨 2 时许、也有从凌晨 5 时许开始的, 其中一份显示有超过 24 小时的疲劳审讯。"

控方: "看守所狱医则表示:没有发现龚刚模有外伤。"

辩方:"重庆法医验伤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这份在开庭前夜抵达律师手中的《报告书》称:龚刚模 左腕部色素沉着,减退区系钝性物体所致擦伤后遗留。辩方认为,即使不能据此认定龚刚模受到刑讯逼供,也不 能排除其受到刑讯逼供的可能。"

其二,证人不出席: 控方撒谎并举措失当。"所有证人在 12 月 30 日庭审当天,均未出庭作证。审判长解释说:证人程琪因病在京不能出庭,其他七位证人不愿出庭。事实上,除了程琪,其他证人均被羁押于看守所,在警方控制之中。"

控方:"一名检察官在庭上表示,警方讯问证人的时间、地点、方式合法,证人在笔录上签名捺印,证言真实有效。"

辩方: "李庄的辩护律师高子程指出,警方拘留下的证人不出庭,是取证程序严重违法。他进而指责公诉方说: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对侦查机关违法行为视而不见,还将违法取得的证据出示在法庭上,可见公诉人严重失职。李庄的另一位辩护人、浙江律师陈有西则认为:侦查机关限制证人自由,辩护人无法接触证人核实证言,"这是漂漂亮亮走过场、实实在在办错案。""

#### 第三,刑辩律师的困境。《律师法》等于摆设,只要刑事诉讼法相应规定不修改。

其一, 刑案保护率低, 根源之一是刑辩律师程序上权利太小。因为在刑案中, 辩护律师要面对的是连为一体的公检法, 或者至少公安与检查机关。这是一个很小的知识点, 可惜好多人弄不明白(比如邓新华, 请参见他前面的邮件发言)。我再啰嗦一遍, 刑案是公诉案件, 不是自诉案件, 公诉案件的意思是由国家代表受害者对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以谋求所谓社会正义。所以在刑案中, 刑辩律师要面对的就不是受害者, 而是公诉方。而刑辩律师与公诉方之间, 正如报道里说的,"律师的"软权利"无法对抗公权机关的"硬权力", 是不争的事实。", 也就是我和萧瀚一直说的程序正义之下的鸡蛋与石头之别, 这是不争的事实, 这也是为什么我会说, 在邓玉娇案子里, 巴东警方是石头, 律师是鸡蛋以及邓贵大一家被代表了。也是为什么在许霆案里, 我对很多法学家评论都不满的原因, 因为许霆案应该是自诉案子, 不应该是公诉案子(等于是银行动用警察强行追回因为自己不慎带来的损失);



在很多案子里,首先要区分的也是这一点,到底 应不应该由国家公权力强制介入,也就是公诉。

刑辩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 越是政治化程度高的案子,这种权利就相应的越小。所以,越是关注度高的案子,越需要辩护律师在既有程序下去"敏感",去"政治化";就我所知,夏霖律师在这方面做的最好;2006年他辩护的小贩崔英杰杀死城管案子,在未审判之前已经政治定性了(被杀的城管被北京市委宣布为"革命烈士"),也被夏霖用从全国人大取得的证据(证明城管实为非法机构)逼得政府从政治立场

后退,才保住了崔英杰的命。邓玉娇案子,也是因为夏霖第一时间发现的证据(可惜由于没有单独会见权,所以同一时间也被警方知道)逼得巴东警方手忙脚乱去消灭证据,让一面倒的局势有所改善,同时夏霖极力避免被政治化(这里有很多细节可谈),使得警方不得不采取超常规手段去解除律师,这期间,只要夏霖在程序上有任何不谨慎与瑕疵,也会面临与李庄一样被逮捕的处境:尤其是当时公布第一现场细节,夏霖用了非常巧妙的方法而非直接公布会见笔录里所涉事实,才能得以在公布之后不被逮捕(事前我们讨论如何公布笔录真相,我还反复追问夏霖,如果公布后要被逮捕,能否接受?夏霖说,只要对邓玉娇有助,他就愿意承担)。将邓玉娇案里第一现场细节公布对案子实质走向起到最关键作用,不到24小时,邓玉娇就被改变强制措施,从看守所出来了。

其二,在法院作实体审判之前,程序正义的要点是:在证据调查与固定上,控辩双方应该是平等的。也就是说,在调查取证阶段,目前只有警察有权接触并固定证据(实际上同时也就可以销毁或排除证据),但从程序正义角度看,警察可以调查取证,律师也应该可以调查取证(包括单独的、不受监视的会见嫌疑人)。在移送检察机关后,律师应该有全部阅卷的权利等等。当然,在控辩双方平等的基础上,之后法院的审判也应该是独立的;目前的情况是,法院审判完全被政治制度左右,所以此时舆论的质疑与报道权利就是另一种层面上的平衡了,也就是说,舆论自由对实质正义在中国的实现至关重要。

其三,此次李庄案,有水平的法律人关注的角度基本上都是程序正义,也就是辩护律师的权利;这与那些不

真正明白程序正义的评论家是截然不同的。比如薛兆丰,一直都在做一些实体判断(什么黑分子,怎么都是有罪的等等),然后煞费苦心去猜测一些实体内容(为什么是李庄出事,理性的重庆政府为什么要多费成本去搞李庄等,还有龚刚模为什么要检举等);所以他就是再号称什么严格守住法治立场,不站队等等,也无法掩盖他不懂程序正义的实质。打个比方,懂得法治理念就好比会金庸小说里的内功,或者华山派的气宗,在具体案子里会辩就好比会刀剑,或者华山派的剑宗:气宗好不等于会刀剑,实战中依然有问题。很多朋友,比如薛兆丰,练了点气(有些法治理念),有点气感,就误以为自己能实战,这种结果往往是被人家一把菜刀就砍死了。扩展开来说,现在国内的法学教育,往往是以气宗为主,到实际案子里,都是要被菜刀砍的稀巴烂。有些法学院学生(比如北大修宪法的学生),毕业后连一张委托书都不会写。

#### 报道里的这段话一针见血,非常有见地:

钱列阳认为,因为刑事辩护权利得不到应有的法律救济,其结果只能是"大门不开,后门洞开"。有些刑辩律师"通过各种方式,通过私人关系,甚至以贿赂的方式,来实现本应该获得的权利。"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张青松律师说,根子出在对程序正义的忽视上。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虽然也在不断强调程序正义理念,但同时又在制度设计上,强迫他们以实体结果作为考核的标准,甚至以此来决定个人的升迁。中国现行的公检法系统内部考核基本上都是以实体的结果作为考核标准,比如破案率、批捕率、取保候审率、起诉率、无罪率、改判率、发回重审率,等等,几乎没有一个考核是以程序是否公正作为标准。"既然程序的违法不会承担任何法律后果,为什么还要遵守?"张青松反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说,刑辩律师最大难处在于,"你的整个辩护可能毫无价值,判决可能基于法律之外的其他一些原因。"

其四,实际上,如果在英美法体系里,是没有刑辩律师在程序上的权利这一说的。因为刑辩律师的权利全部来自于他的委托人,也就是被告。被告有什么权利,律师就有什么权利,因而是不用特意强调律师权利。但在有特色的中国,法律是一个阶级对付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是打击犯罪的工具,这套系统事实上是不需要律师的。所以刑辩律师辩护制度在中国的发展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些刑辩律师不愿意配合这套政治系统(包括律师),要为被告辩护,这马上就成了当局眼中的异端,为被告的权利闹腾的越厉害,就越发为当局所忌惮,因此,这几年,尤其 2003 年之后,"维权"律师整体崛起,成了当局眼里一件大事,对当局而言,这意味着一定程度上的"局势失控",不够和谐;所以才会出现接二连三的维权律师受打击。把这群律师称为"维权"律师,本身就很有社会主义喜剧效果。因为律师就是要做维权的,哪有不维权的律师;但是在中国,律师只分听话律师与不听话律师,所以这时候说维权律师就有含义了,等于说,这是一群不听话但要维护被告权利的律师。这些含义,没有在友邦中国生活并体验,很难真正领会。

## 第四,评论家的位置。真正理解我前面所及的刑案中的程序正义,才能谈得上对各类引发巨大社会反响的案件作相对较好的评论。

其一,绝不可越过程序正义去奢谈什么案件实质。绝对真相是很难寻求的,一千个人有一千个人的哈姆莱特。诸位若不信可以试试如下实验,同一件事情,同样在场的人都会有不同的描述。所以,一个案件发生后,社会能得到的只能是"法律事实",注意,不是"绝对事实",绝对事实不可复原因而不可求,但法律事实可求。所谓法律事实,必须经由一个控辩双方平衡的程序固定住的证据来证明。这个过程才是社会应该高度关注的,只要这个过程公平,最后的法院审判又是独立的,那么无论结果如何(比如把大家都感性上同情的可怜人定为有罪),社会都应该接受。

其二,辩护律师与评论家是不同的。评论家是不能越过程序谈案件实质的,因为不是法官。但是作为辩护律师,是可以直接代表被告去猜测、议论案件实质甚至背景的。这点区别也很重大。比如薄熙来的重庆政府为什么要动李庄,这是陈有西、高子程律师应该去猜测并努力获知的。知道对手为什么要出这张牌,是任何刑辩律师都

#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一期

应该努力去做到的,这是区别专业不专业的重大标志。专业律师要知道自己的对手是谁,采取什么策略,这是为什么在邓玉娇案子里,夏霖律师一度向媒体表示他最痛苦的地方是"不知道对手是谁",因为在巴东的行程全程被监控,信息获取非常困难,以致连对手是谁都很难判断出来;正如新世纪周刊在报道里说的"刑辩律师最大难处在于,"你的整个辩护可能毫无价值,判决可能基于法律之外的其他一些原因。"";所以一个合格称职、专业的律师,必须要做到对影响判决的所有因素(包括法律之外的)都心里有数。现在中国维权的一个困境是,刑辩律师不专业,进入案子后不管对手是谁,上来就脸谱化、标签化,以一个挑战中共独裁体制的英雄出现而不管被告死活,这是我在很多很多地方都一直批评的现象。中国维权热潮搞到今天,已经在经历脸谱化标签化的危险,制造出了很多英雄,却很少对案子有实质性帮助。夏霖律师是我见过的少数几个例外之一,在邓玉娇案子里,为了去政治化与去敏感化,实际上夏霖与政府做了很多无形的但高水平的博弈,其中夏霖只要稍有不慎,案子就可以政治化的结束,他甚至连自己都保不住,更不用说保住邓玉娇的命运了。

所以,一个专业的刑辩律师,要能做到既会抓控方在程序上的瑕疵,又要能在既有程序下(即使不公平)争取并保护住被告权利,同时还要对到底发生了什么心有有数。至于评论家,只要盯住程序就够了,在程序有问题的情况下不要随便对案件实体做定义。这是区分一个评论家成不成熟的标志。从这个角度说,薛兆丰、邓新华在邓玉娇案子以及李庄案子里的评论连及格线都不够。

其三,程序正义是最大的实质正义。虽然在个案里,程序正义未必能保证住实质正义,比如我们都熟悉的辛普森案,只是因为警方提取证据的方式不合法,就导致辛普森脱罪。这可能会让很多关心实质正义的人失望。但是,从整个社会角度看,程序正义才是最大的实质正义,因为一个社会,人们的观念一一不同,信仰一一不同,要在实质正义上取得一致绝无可能,但是程序正义保证了如此不同的人群可以和而不同,可以友好相容。所以程序正义是最大的实质正义。试想,如果没有这么一套程序正义(美国的宪政制度)保障美国,那么目前 Obama 的民主党既控制了行政分支,又控制了国会立法分支,如果他们能随意改变程序,那岂不是立即就能实现永久的一党统治?

最后,提一些很沉重的花絮,郭飞雄在监狱里经历了被警察用警棍击下体等等酷刑之后曾说过,那时就是让他招供跟武则天有一腿他都会招供的。而郭飞雄,已经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硬汉,在最后被以"非法经营罪"收监之前,他还进过两次监狱,每次都在监狱里绝食数十天抗议。这样的硬汉,在刑讯逼供下都扛不住,所以我们千万不要:第一低估无产阶级专政铁拳的威力,低估刑讯逼供对人的影响,第二,不要高估自己在监狱里的对抗能力以及在刑讯逼供下还能保持理性的能力。事实上,龚刚模如果被刑讯逼供属实,那么他指控什么都是可能的,分析他为此要谋取什么实际利益没有意义,也许他只是为了换取那数分钟的不被吊打。所以楚望台说的好,以后重庆政府最大的一个麻烦是如何让龚刚模闭嘴。要么直接判他死刑,要么不判死刑,但以后在坐牢的某个时刻躲猫猫而死。总而言之,要想收拾干净的话,必须要保证龚刚模以后绝无再翻供的可能。否则,李庄案岂不成了最大的笑话?

初稿 2010 年 1 月 15 日, 修改于 2010 年 2 月 1 日。

## ■ 日光之下,并无新事——我看摩罗的转向

楚望台

天摩罗先生开了一个新书发布会,发布他的新作《中国站起来》。据说钱理群先生在这个会上临阵脱逃了。 而梁文道在书托上题了一句"刚刚展卷拜读摩罗先生大作《中国站起来》,真是文气浩瀚,佩服。"我不知 这是夸他还是骂他。

有位姓韩的朋友,他的笔名就叫做崇拜摩罗。读了摩罗先生的新书之后,他愤然写了一篇书评《精神界战士摩罗神经错乱了吗》。开篇就写:

"摩罗正在起变化,《耻辱者手记》中那个对自己底层奴隶体验发出泣血悲鸣,并为自由呼号的精神界战士已经彻底消失了。我很难理解,一个曾经站在个体本位价值上,去追问社会正义的人,如何能转变成一个陶醉在国家、民族这样虚华的意识形态符号中,并为发现了所谓的殖民主义而顿足捶胸,还以此介入什么崛起论的思潮之中。""陶醉在意识形态符号"里面的作家并不鲜见,比如《中国不高兴》的作者诸君们。他们的脑袋里塞满了海绵体,一充血就要兴奋起来。因为缺乏足够的神经元,他们无法将现象和逻辑联系在一起。偏偏这样的书,出一本就畅销一本。我以为这类作者和读者的存在,恰恰证明了中国崛起的难度。

我不讳言我对摩罗的私人尊敬。摩罗文字的感染力和穿透力曾一度影响过我,如果他日见面,我仍愿意称他一声老师,即使他今天成了我鄙弃的作者之一。写下这篇文章,是为回应这位韩姓朋友的诧异。摩罗的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至少在十年前就开始了。

我们检视一下摩罗写下的三个文本吧。如果说这样的解剖使人难堪,那是我们共同面对的难堪:

……我总觉得,我们再不忏悔就来不及了。即使我们今天就开始忏悔,我们也许还是来不及了。因为我们的 罪恶积累太多。……这些残酷的事件中所表现出的卑鄙和下流,是人类历史上所曾出现过的最严重的卑鄙和下流。 所有这些罪孽,早就像黄河的淤泥一样古老而又深厚。这是怎样不可思议的弥天大罪啊。有时候我禁不住这样担 心,我担心上帝的宽容本身也是有限的。对于那些过于伤天害理的罪孽,也许他也是不会原谅的,他是一定要将 那些严厉的惩罚加给这些过于下流的作孽者的。如果是这样,那我们就真的是在劫难逃了。我们都是中国人,所 有那些罪孽中都有我们的耻辱与下流。

——摩罗,《致郭铁成先生忏悔书》,1998

……存在的虚无感和精神的虚妄感紧紧地缠着我,内心的那份失落和凄惶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当我面对稿纸时,我基本是按照八十年代的思想和体验向前延伸,也就还围绕着"耻辱"、"非人"等等词语说话,背后好像还有诸如"真的人"、"自由人"之类的信念作支撑。可当我面对内心那颗孤独的灵魂时,我对"人"、"生命"、"真理"、"正义"、"价值"等等东西全都产生了根本的怀疑。……前几年,当我意识到自身文化资源的缺乏时,还老是强调要仰赖人的本性与本心,仰赖人的内在与良知。可是现在,我不得不承认,人本身是不存在的。……我很有点佩服创造了上帝的那个动物群体,也很有点佩服创造了释迦牟尼的那个动物群体。他们那么早就知道靠自己这种动物自身的力量是解救不了自己的,他们那么早就体验了面对自身的无奈与无望。于是他们就为自己创造出一个高于自身的存在,用以引领自己们摆脱虚无和虚妄。而生活在欧亚大陆东部的这群动物,却一直没有解决好

这个问题。所以我们挣扎得更苦更累。我既没有上帝可以仰赖,也没有"人"可以仰赖。

——摩罗,《写作的限度》, 1999

……本书所要强调的是,我们要尽早摆脱殖民时代所加给我们的精神创伤,我们应该挺起精神脊梁,以饱满的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走向崛起之路,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伟大气魄,将今天崛起的趋势变为明天崛起的现实。……今天的中国人,如果不适时地从"国民劣根性"的自卑体验中走出来,就无法建立民族自信,就无法完成底层与精英的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就只能永远卑躬屈膝地拜倒在昔日歹徒面前。"国民劣根性"的自卑体验,其实就是被打败之后精神崩溃的体验。……我们甚至应该以战争动员的方式,组织全民族的力量,为保证这一次崛起的成功而殚精竭虑,誓死拼搏。

----摩罗,《中国站起来》, 2009

在三段文本的背后,分明站着三个摩罗。一个是充满罪感的耻辱者摩罗,一个是充满无力感的彷徨者摩罗,一个是将国家奉作了偶像的得道者摩罗。十年后的摩罗,旗帜鲜明的宣判了前两者的死刑。中国站起来,摩罗开始跪拜。

相比习惯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公共知识分子们,摩罗至少是真诚的。他没有回避自己内心的孤独和虚无感。 摩罗曾重新定义了"无赖"这个词并用在自己身上: 无赖就是精神的无可仰赖。一个相信天地不仁,又看破人心 惟危的知识分子,他的后路只有两种——或者成为一个嬉笑怒骂,嘲讽一切、解构一切的犬儒主义者; 或者成为 一个奉国家为偶像,将个体生命意义寄寓到民族命运洪流中去的国家主义者。摩罗和很多人一样,成为了后一种 人。我猜中了开头,却猜不中这结局。我本以为他会变成一个新儒家的。

我想国家崇拜的心理原因,无外乎人生苦短四个字。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民族国家中去,可以使那有限的生命在历史和修辞中拉的长些。我充满恶意的假设,如果摩罗先生垂暮之年,他崇拜的偶像哗啦倒掉了,摩罗先生又将情何以堪,会不会发出故国应笑我的感慨来。

启蒙者说:上帝死了。现世的生存体验又告诉我们:人不可信。摩罗作了选择,许多批判他的人还没有选。 从继承五四到批判五四,其实从来都没有走出五四。我说的不只是摩罗,而是从五四到六四直到今天的几代知识 分子们。从左派到右派,从折子派到造反派,大体如此。

摩罗二字,本是从鲁迅的《摩罗诗力说》里取出来的。十年前的摩罗,是"求古源尽者将求方来之泉,将求新源";十年后的摩罗,是"发为雄声,以起其国人之新生,而大其国於天下"。从过往的"唯一的资本就是我的底层人出身"到今天的"用庸众为牺牲",他成了朋友圈里的背叛者,像孔庆东一样成了钱理群门下的不肖门生。可是认真想一想,他又何曾背叛过鲁迅,背叛过尼采,背叛过五四一代?

据萧瀚君说,摩罗的转变是因为读多了人类学的东西。这同样不奇怪。人不相信超验启示时,必然要向过往的经验寻求正当性。而摩罗没有弄清楚的是,人类学不是一种确定性的知识,它几乎可为现在流行的任何行为观念作注脚。你想找到什么,就能从人类学里找出什么。比如摩罗先生就从弗雷泽的非洲部落里,翻出一种"三百万年前的民主"。其实摩罗先生何必舍近求远呢,在中国人的历史想象里,不早就有一个"郁郁乎文哉"的三代么?

世界观是价值选择的根基。启蒙运动引进了一个断裂的世界观,并引申出自相矛盾的价值观。只是发生在我们内心这些矛盾和冲突,在公共讨论中被有意无意的回避了。我们自以为吐尽了共产主义狼奶,其实不过是历史进化论的余毒未消。

读到摩罗先生激情迸射,战天斗地的"站起来",我想起来的是《摩罗诗力说》里的这一句,然后打一个冷战。 "嗟夫,吾以明神之力,已得大悟。为邦人之自由与人道之善故,牺牲孰大於是?热力无量,涌吾灵台,吾 起矣!"

从"吾起矣"到"站起来",经过了一个世纪。日光之下,实在并无新事。摩罗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我们慢慢看罢。

2010年1月9日

## ■ 就摩罗的"转向"答南都周刊问

楚望台

作者按语:这是上周接受南都周刊记者陈鸣兄专访的问答。报纸容量有限,在这里贴出问答的全文。陈鸣兄的见报稿题为《摩罗:从"耻辱者"到"合唱者"》。在文后的专访里,摩罗说,"爱国主义来源于动物的本能,人和他所在的集体是捆绑在一起的。每一个人种都是这样。"、"希特勒固然很坏,但他带领自己的民族摆脱英法强权的扼制,这是值得敬佩的。"这同样不奇怪,从马克思到希特勒再到摩罗,背后都站着进化论与庸俗人类学。

#### 1、以前阅读摩罗的个人体验?

#### 2、《中国站起来》的个人阅读体验。这本书的问题在哪里?

我很喜爱摩罗早期的作品,诸如《自由的歌谣》、《耻辱者手记》、《因幸福而哭泣》等等。这些作品是一种个人化的写作。他描述自己在社会底层的生存境况,描述人在群体中的心灵窘境,进而作文化上的批判和反思,这些是可以引发人共鸣,使人触动的作品。

而到了《中国站起来》,他的口味变了。中国如何崛起不是不能谈,也不是不该谈。洋务一代、维新一代、五四一代,这一百年左右的时间里,知识分子的话语中心都是中国如何变强起来。但是很不客气地说,摩罗并不适合触碰这样的话题,他的视野和他批判的这些人并不在一个档次上。在经世致用之学上他是无知的,在意识形态建构上他是无力的。仍然是在歇斯底里的状态下,用一种文学式的笔法来发议论。但是离开了个人的生存体验,连以前那种文学式的道德美感都失去了。

需要强调的是,很多人认为摩罗早期作品里面充斥的耻感和罪感,是一种接近基督教情怀的表达。这种看法并不正确。这些作品的内在逻辑是:这个民族有如此多的罪恶和下流,因为我是这个民族的一部分,我要与民族共同承担这些罪恶的责任。这仍然是一种民族情结的反向表达,而不是对原罪、对人的有限性的追问。所以,我觉得摩罗的变化并非本质的变化。

- 3、与摩罗的个人交往(如有,能否列举一二交往事例及对此人观感?)
- 4、对摩罗转向的原因,他的老朋友们有两种不同看法,比如钱理群和萧瀚的理解是摩罗是"真诚"地推导出

#### 了荒谬的结论, 余杰、吴洪森则认为是利益的驱使下向主流意识形态的献媚。你的看法是?

我与摩罗交往不多,五六年前邀请他在大学里做过一次讲座。他一个人来,背一个很重的书包,装满了书, 人很谦和诚恳,是一个读书人的标准形象。那回他自己定的话题是国学。

因为不熟,不敢作诛心之论。但是从他的早期作品里面看,他对自己精神世界的审视,那种强烈的自我质疑与反思,比余杰之流深刻的多。

# 5、摩罗转向这个事件引起很多人关注,它的危险/危害性在哪里?摩罗转向反映出知识界的哪些困境?你的《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中检视了摩的思想变化,提到"如果说这样的解剖使人难堪,那是我们共同面对的难堪",这里的难堪指什么?

前面说过,中国近现代知识界谱系的形成,是在救亡图存的大背景下面。左派论述的基点是国家怎么富强起来,右派论述的基点是老百姓怎么富裕起来。两者都回避对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尊严的论述。八十年代自由主义话语在中国的重新兴起,同样是依靠经济改革的成功获得了话语权。一旦改革失败,自由主义的正当性就丧失了,国家主义就重新抬头。

今天知识界的困境,更多在于知识分子本身。一个传统的文化人,讲求修、齐、治、平,这是一个递进的逻辑顺序。修身是第一步,先要想清楚人是什么,然后才能去调整自己和他人、人和众人、人和世界之间的关系。自由不是信仰,但一定是信仰的产物。西方的政治学大师,几乎都兼有神学家、哲学家或伦理学家的身份。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在中国受到的待遇,几乎是天壤之别。中国知识分子回避对世界观、价值观的讨论,仅仅在"齐、治、平"的操作层面交锋。

早在十年前,摩罗就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且诚实的表达了自己的困境。他自承是"我基本是按照八十年代的思想和体验向前延伸",并没有一个信仰在支撑他,自己是一个"无赖"。在存在的虚无感里面,他开始质疑"正义"、"价值"、"本心"这些词汇是否有意义。我说的"共同面对的难堪",就是每个人都需要面对的这个对生命虚无感的质疑。这不仅仅是知识分子的问题,但知识分子应该更勇敢的回应。

摩罗是做了选择的。他这个选择,也就是"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在国家和民族的话语建构里寻找生命的意义,也就是"垂青史",是"立功"、"立言"那种"不朽"。我说日光之下无新事,因为这是中国文人一种常见的价值选择。并且我也预言,摩罗之后还有更多这样的"转向"。

## 6、摩罗在博客上自辩,大意是:《耻辱者手记》是内修人权、《中国站起来》是外争国权,这二者不矛盾,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是相容的。你如何看?

文明自由的热爱,对民族的热爱,都不能上升到主义的层面。因为主义并不是信仰或情结,主义是逻辑论证出来的严密体系,而这两本书都缺乏逻辑,只是表达了摩罗的两种情感。我们很难判断两种情感是不是能相容,就像摩罗既热爱他的夫人,又热爱他的崛起大业一样。

#### 7、从《中国可以说不》、《中国不高兴》到《中国站起来》。这三本书一以贯之的逻辑是什么?

一以贯之的逻辑就是都没什么逻辑。几个人脑袋充血、没法造成中国崛起、只能导致自己勃起。

2010年3月5日

## 副刊

编者按: 我们身处在激情与堕落并存、真相与假相混淆、真理与荒谬交织的时代,副刊栏目着重热点文化现象剖析,以一种非学术的姿态明晰事理、阐述厉害。 本期副刊刊登了宪政论衡、读后感、自由文艺几类小文章,其中有任星辉关于中国特色政党政治的剖析,本所网络负责人冯素雷在阅读《资本主义与自由》过程中结合现实种种扭曲思考所引发的思考议论,还有本所纪录片项目负责人何正军的讽刺小小说及金复生对于愚民文艺现象的批判。

## 宪政论衡

## ■记忆本身就是意义

任星辉

TEV 党无非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一种政治组织。在 正常的现代国家, 呼吁民众关注政治, 动员参与 选举,组织一届届政府,这些政治实践的良好实现须 假手政党才得成为可能。政党可以让自己的成员占领 议会,入主行政分支,并藉此推行自己的主张,从而 对一个国家的政策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然而,即使 地位如此, 政党本身也只是作为现代政治的一种手段 和形式, 而不能成为政治的中心或者索性成为政治的 全部意涵。这是因为,不仅前述职位的取得,政见的 推行,不但得遵循既有的程序,还得受制于公众通过 选举进行的定期授权;而且获得的议员席位、总统职 权之类, 皆国家公器, 依国家法律行事而不从属于政 党、归其指使。更为重要的是,组党在正常的现代社 会, 也是一项普享的公民权利, 并不为那个政党或阶 层垄断, 因此也就不存在只此一家别无分店, 唯某党 是瞻的问题。也就是说,政党不过是热心公共事务而 政策见解又有交集的公众借以参与政治的一个媒介和 平台,并无甚特别之处可言,党同而不持干戈以伐异 己。



任星辉 Ren Xinghui

但和很多东西中国 化的结果一样,中国特色 的政党,从理念到实践, 也充满着吊诡。一堆所谓 的党派宣布以某一个党 为中心,服从它的领导, 学习它的文件,以正常的 现代政治常识言,肯定是 个笑话,但在中国,却再

稀松平常不过了。这根本是天地会总舵和分舵,武林盟主和江湖各山头的关系,那是什么现代政党政治!不过历史的看,也好理解:中国政党,自革命之会党始,而所谓会党者,说成有问鼎之意的黑社会也是不为过的。这样看,中国党制中很让人费解的一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即加入须得宣誓,加入后得时不时交心,脱离视为背叛——只有黑社会才需要这种全身心的交付和检验。从这种身心的控制到党卫队——也只有黑社会才需要这种庞大的私人武装来保护非法利益——而非国军的建制,你就可以知道中国目前的政治是何等蒙昧,而所谓政党又是些什么东西了。

朱学勤教授说,政府就是合法化的黑社会,黑社会就是非法的政府。在中国这样一个权力交替乃至交接恶性循环的社会,到今天这依然是确切无误的洞见。打家劫舍起家,这是被逼的,革命有理,我们认。但由此推出打江山坐江山,拒绝还政于民而要"党天下",这就完全是黑帮思维的延续了。经济上拆改强征,聚敛无度,官僚垄断,与民争利,与殖民奴役无异;政治上独占鳌头,无视自由权利,打压收买,法治云者,不过戏言;又操控真理解释权,强一人之意志为天下之思想,几欲收自由思想权利为党产,一副教门派头。合法握有政权而依旧黑社会化操作,以至于不但自己蒙昧未开,和平时期之政府也有了几分黑社会的面目,这等拒绝"从良"的执政党,放眼寰球,屈指可数吧。

但就是这样一个像黑帮一样招人嫌恶的党,因为 垄断了国家权力,又劫持了几乎所有的社会资源,所 以它也成功的胁迫了你我他大多数人。而这种胁迫, 加上历史积淀下来的无依和恐惧,即使在今天这个社 会空间已经大为拓展的时代,很多时候都被我们自己、 也被周围的环境所放大。就像人党,有时候你是出于 真心的相信,有时候你是"被逼的",但无论你是自觉 还是不自觉的选择了人党这个身份认证,到头来都是 你自己的不堪:有一天回首,你可能会发现自己居然 真诚的相信过这样一个东西,或者发现自己原来这般 懦弱,曾向这样一个东西低眉顺眼过。真心也好假意 也罢,总之百般纠结,因为它有自你识字读书以来的 铺天盖地的灌输,你越是认真越是无处可避;因为它 无处不在,操控一切,你要体面生存,就很难体面生 活。

"上网骂党,网下写入党申请,说的大概就是你这样的。"当一位朋友得知我前党员的身份时,这样戏谑。虽是玩笑,但我自己心里还是不免咯噔一下。曾是党员这事,即使是自己一个人偶尔想起,还是不免会脸上发烫。无论是曾经的相信,还是不信之后的加入,都让人自惭形秽、不堪回首。于前者言,很傻很天真;在后者,自己的卑微和怯懦原形毕露。总之,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我们信仰的贞洁性已经被它玷污了。"几个月前,一位老兄这样说。他戏谑的说,我心惊胆战的听。玷污的面积如此之大,加之各人自己曾有或将有的"配合",使得一切言说几乎都显得名不正言不顺。但即使如此,我们也不妨把玷污者的恶和被玷污者的懦弱分开,既然懦弱已经纵容了恶,又何必再加一层沉默的纵容呢?即使被玷污,即使难保明天不会站在赞扬的合唱团中间,至少今天,在有这样的空间的时候,作为懦弱者,无论曾经的还是当下或者将来的,都不妨言说。因为,记忆——对恶、更对自己的卑微——本身就是意义。

## 读后感

## ■读《资本主义与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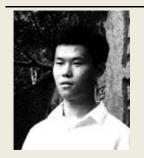
冯素雷

本书买了一段时间,确一直没有看。原因是很难 进入语境。国人译书总是有很多长句,读时费劲。 也或许是原文如此,不想切断吧。只要不是为了卖弄 就好。

我向来读书不是一本一本的吃,而是韩信点兵多多益善。哪个正好对味就一直吃下去,直到厌烦,由

此看来我绝不是能扎实做学问的料,太随心所欲。 也许是以前读武侠养的 毛病。那时是梁古金温黄, 五种世界来回跳跃,满脑 子侠义杀罚,不求真理, 唯性情适而。看起劲处, 击节亦有。现在想来,年 少轻狂。继而思之,如此

而已!



冯素雷 Feng Sulei

少时搜书,不可谓不力。然于村乡之间取尽,武 侠评书之类。奈何。

只怕书香早被文革断, 武斗尽列诸理前。

武侠之风岂是无穴,非一穴而已!

在愤青眼中,自由向来不缺,资本主义尽是贬词。 书名尽不人法眼,况读之。

适时想来,中国人是最喜欢建立无法控制的怪物, 也最喜欢消灭无法控制的怪物。岂非偶然,尽向往之! 只不过彼时总还有个限度,每每出现,总有道德相随。 每欲取之,亦还承认私产。

率土之滨不过一句虚言,权利的末梢总是止于乡间。然于今日,上面全是虚言,权利早游走于乡间。 共产之风早把千年余烬吹散,整个社会多成虚空。民 遍不知权利,只知义务。言社会之转型,我觉尚早 权利的意识止于一线城市,不过几处而已。乡村之地, 等下个共产党再来个星星之火,再步国共之争?我相

信胜负都不是偶然。文明灭与野蛮从来都不是一次。

80,90,农民工及农民工子弟知道义务多还是权利多。城市化建设涌入的村民我亦相信,知道义务的多于权利。

乡村从近代以来,向好的发展越来越少。到现在, 只怕真如复生所言,存在太多可怕的东西,每个孩子 从小就被浇灌,权利和金钱,奢侈和腐败。

自由是个什么东西。家无所交,校无所学。成人 之后上个网,还有无形的墙。

中国人并不是一盘散沙,观点太多而已。皇权统 治太长,内心深处的那个针总是时不时的作痛,警惕 着权利失败的下场。

中国人能拔出他,一定能够有所改变。

对于存在的怪物:束缚他的权利,还是要他放弃权利。从上到下还是从下到上。抑或再暴力推翻之。

政治自由,公民自由,经济自由,我们知道多少? 对有些人,已知太多。而另一些,可能尚未闻说。更 不要说于细节处的洞天了。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先后而已。可我们是否对不知的嗤之以鼻过呢?对于已有积累是否应该开诚布公,而不是高高在上去感受那一览众山小的惬意呢?

看看我们后台注册者的留言,你会发现人越来越多,你会看到对自由的渴求越来越多。窥一知万,当 敏感的越来越多,当监控不够使用,我想柏林墙定会 再次轰然倒塌。

2010年3月6日

## 自由文艺

## 无题

何正军

城西市场有3公里, 我决定去捷进电器 维修店找老板借他的摩 托车,这样比较快。到捷 进电器维修店时,老板正 要关门。听说我要借摩托, 他抬手看看表说:"4点前 要还回来,我今天把两个 娃娃送到乡里去,不敢放 城里了,万一遭扎了针, 断了我家香火!"



何正军 He Zhengjun

"一定,一定!"说着我飞快地骑上摩托车往城西市场赶。

城西市场是我们小县城最大的菜市场,平常都要喧闹到下午2、3点。现在才上午11点,已经空空荡荡了。

- 一个拾垃圾的妇人正在挑拣散落在地上的蔬菜。
- "刚才有人在这儿拿针扎人,是不是真的?"
- "听到说是有个老头,拿针管扎人,一个女的遭扎 了。"
  - "那女的是啥样子的?是不是穿红衣裳?"
- "听到说是穿红衣裳的,到底是啥样子我也不晓得, 我来的时候,人都要走光了。听他们说的。"
  - "那人呢?"

"说是送人民医院了,不晓得是死是活,有人说针管里是蛇毒,扎了就死。"

我心头一紧, 赶紧骑车往人民医院跑。

护士小姐告诉我人民医院目前还没有收治被针扎的病人,她们倒是也听说了城西市场扎人的事,不过目前还没有接到120的报警电话,也不清楚具体情况。

这让我茫然不知所措。

#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一期

然后决定去公安局问问。公安局在城北,路途不 算远。

摩托车刚跨过一号桥,就看见桥头上空旷处,一位中年男人对着电话喊:"我是张书记,快来车接我!喂!……喂!……我是张书记,我在一号桥头,快来车接我,快!"

想必是政府官员,我停下车,过去打探消息。我刚开口问城西市场扎针的事,"张书记"就严厉地说: "这个事情还没有证实,你不要谣传,要是引起大面积群众恐慌,造成社会治安问题,要你娃负刑事责任! 打你娃脑壳!"

显然在他嘴里得不到任何有用的消息,我转过身, 丢下一个鄙夷的神色,骑上车继续找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到底在哪条街哪个巷,我不是很确定, 必须一边走一边问。

榕树下一位东张西望的老者,我停下车向他问路,他似乎也给不出一个确切的路线。倒是对扎针的事言之凿凿:"当时我也在市场买菜,突然听见一个女人哎呀一声尖叫,人群就乱了,马上又有人喊扎针了!扎针了!听到这话,我赶紧提着蔬菜就跑出来了。吓人的很。"

"那女的送哪儿去了?"我问。

"应该是送医院了哦,也不晓得救得活不,听说针管里装的是剧毒。扎针的是个老头,当时有人看到了,还戴了个破瓜皮帽,扎了人转身就跑了。"

"送的哪家医院, 你晓得不?"

"这我就不晓得了,据说是公安局抓了两个,就是 打死也不说,不晓得是从哪儿来的。"

虽然得到的信息都是道听途说,但是扎针的事肯 定是确凿无疑了,这让我更加焦虑不安。

继续往前,公安局应该不远了。

远远地看见一个学生模样的女孩,或许她能告诉 我前面的路。

一张纸条从她身旁飘飘悠悠飞下掉落地上,她好 奇地捡起来看个究竟。

当摩托车靠近她的时候,只听她朗声念诵:"…… 滔天洪水就要来临,末日审判就在明天,世上一切有 罪之人,快快诚心忏悔你的罪,方可……"不等我开口,她笑着说:"要发洪水了,快逃命吧!"

旁边几个卖苦力的"背篓"先接上话:"逃命?往哪儿逃?刚才接到老家的电话,说乡里也有几个人赶场遭人扎了针,一哈(会)儿就死了。喊我千万莫回去。"

"狗日的,都听说新疆有人扎针,是哪儿的人跑这 乡旮旯来有啥子扎头?又穷!"

"那是有人请的, 扎一个人两百块!"

我问公安局咋走,一个"背篓"说:"公安局今天怕是没得人咯,好多乡镇都在吵(传言)扎针,刚才城南又遭扎了一个。"

公安局果然大门紧闭,旁边的值班室也没人。

门口一个水果摊还没有收,我过去问:"今天公安局在城西市场抓人没有?"摊主斜我一眼说:"都死人了,咋还不抓?我看见一部警车出去,听说是抓了一个穿红衣裳的女人,她拿针管扎了一个老头,老头在送医院的路上就死了。好歹毒!"

听到这句话,我直感到天昏地暗,头皮发麻。

我骑上车想找个僻静的地方,抽支烟,定定神。

路旁一个小女孩正在跟两只哈巴狗玩耍,小女孩高傲地昂着头,一脸装出来的严肃丝毫掩饰不了童稚的笑容。她一边挥手一边检阅那两只哈巴狗:"同志们好!同志们辛苦了"。反反复复地,小女孩越是喊得响亮,两只哈巴狗越是跳的欢快,一刻不停地摇晃着小尾巴,小女孩终于憋不住发出银铃般的笑声。

我从她们身旁一闪而过,不知道下一步应该去哪里。

## ■ 批判物国所谓的"摇滚乐"

金复生

鉴于遍布周围恐怖到不能再恐怖的物种,我决定继续写。我们今天要讨论的问题是摇滚乐,此摇滚乐非彼摇滚乐,和信仰、反体制、反战、反政府、反垄断、反人性异化毫无关系的所谓"物国特色"的摇滚乐。

首先我要告诉大家一个事实, 上个世纪红遍全球 (物国除外)并且获得2003年度诺贝尔提名奖的迷幻 摇滚乐队 U2 主唱 Bono, 曾经代表一个救助非洲的民 间组织"非洲债务、艾滋病、贸易"(DATA)与布 什讨论如何援助非洲贫民的问题, 布什曾宣布一项旨 在帮助非洲及加勒比海地区贫民防治艾滋病的一揽子 援助计划,承诺5年内向这些地区提供150亿美元。 美国国会已经同意布什的方案,并打算拨款20亿美元, 以启动这项庞大的援助计划。但 Bono 认为, 艾滋病在 非洲的蔓延已刻不容缓,至少需要30亿美元才能有效 开展救助行动。而布什却一口咬定,20 亿美元已经足 够明年开销。在事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 Bono 带着 他标志性的蓝色太阳镜,毫不掩饰对布什的"吝啬" 竖起中指说道: "fuck!", 这乃是失传已久的真正摇滚 精神, 若是无法从根本上理解及附和这事实的摇滚乐 手们,大可不必浪费你们练琴、走穴、酗酒、吸毒、 淫乱的宝贵时间看完以下篇章了。

曾几何时摇滚与五声音阶、和声小调音阶、底特 律音阶、五线谱、六线谱毫无关系,它是一个全球化 反叛时代的文化符号,从艾伦金斯堡、凯鲁亚克、吉 米、格瓦拉、性手枪、黄家驹一路下来,它扮演了太 多为民请命的角色,艾伦金斯堡的裸体反战,吉米吉 他模仿出的越南枪炮声,格瓦拉的浪漫游击生涯,性 手枪的愤世嫉俗,黄家驹的非洲之行,太多。而如今, 愚民活动"超男超女"的评委们一再提起"摇滚"这 曾经光辉一时的词语,我就气不打一处来,你配谈摇 滚吗? "摇滚"一词曾是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欧美知 识精英们探讨终极关怀等问题时无法避开的话题,岂 是陪官员富商喝酒上床换来登台演出机会的物种们所 能言谈的?

我们暂且将"摇滚精神"这个常常挂在"摇滚" 青年嘴边并骄傲的以之为人生信仰的名词放在一边, 先来了解一位摇滚精神的"典范"——黄家驹,在大 多数眼中黄家驹只是一个歌者———乐手———词作 家———被社会公益意识形态所利用的代言人,但是 很少有能看到他的那一种个人牺牲精神,也就是在面



金复生 Jin Fusheng

对周围麻木苍生所表现出来的那一种大无畏的自我牺牲精神。四处横溢的音乐商业气息淹没了太多我们需要作为合理评价黄家驹的证据,下面看看他与超男超女们、男生女腔们所截然不在一个层面上的歌词:

"我要带领世界再创真理,哪管烽烟交加再次令 我不知所措"。————《巨人》

"平凡人中今天的我,愤怒的做着自我封锁,何尝无人曾想放弃这都市,我叫喊你冲出这,玻璃的箱子是否谁人找的到,独自在叫喊谁人能领悟"。—————《玻璃箱》。

"他主宰世上一切,他的歌唱出爱,他的真理遍 布这地球。他怎么一去不返,他可否会感到,烽烟掩 盖天空与未来。无助与冰冻的眼睛,流泪看天际带悲 愤,是控诉战争到最后,伤痛是儿童。天天空可见飞 鸟,惊慌展翅飞舞,穿梭天际只想觅自由。心千亿颗 爱心碎,今天一切厄困,仿佛真理消失在地球。无助 与冰冻的眼睛,流泪看天际带悲愤,是控诉战争到最 后,伤痛是儿童。我向世界呼叫,权利与拥有的斗争, 愚昧与偏见的争斗,若这里战争到最后,怎会是和 平。"——————《Amani》

此类歌词数不胜数,我想智者足以从这此歌词中, 看到黄家驹早期不得意时的心路历程中的那些深邃思想,更不必去提起他后期为第三世界国家所创作的种种高呼和平与爱的作品,纵使人们仅仅关心其被商业 气息覆盖后的作品评价。

对于大都没有清晰人生观和世界观的物国摇滚听众们来说,摇滚好像已经从某种意义上升华成为了所谓愤青们的精神图腾及人生信仰。话虽如此,可我们再来听听身边这一句句令人啼笑皆非时不时将性器官挂在嘴边的"愤语";看看那一张张好像便秘时一样苦涩无奈的有点做作的"愤脸";一件件可以支持一个双下岗家庭小半年生活的名牌服饰;一头头前卫另类五颜六色希奇古怪的乱发;一张张被父母们为了满足孩子摇滚希望所寄向各大摇滚音乐学院的浸满血汗的人民币;一个个被看韩剧时黯然落泪的少女当做周杰伦来崇拜的"摇滚青年"。

在这一幕幕可笑、可悲、可耻、可叹并可怜的人生闹剧里面,"摇滚"这个 20 世纪青少年亚文化代言词的东西好像扮演了精神自慰者极不光彩的角色。那些穿着格瓦拉头像体恤衫的物种们,他们可曾了解格瓦拉漫游南美从事志愿麻风病医生时每日都要面对随时被传染死亡的现实,他们可曾了解漫游过程中格瓦拉遇到了一群群饱受非人折磨的矿工们使其开始接触红色理念的事实?

可能诸如以上的一些现象在许多音乐亚文化杂志 上大家早已司空见惯,在很多时候大家都无法发觉自 己内心最劣根性的东西,没有勇气解剖心中最为软弱 于劣性的思想,就像物国摇滚乐手们常常挂在嘴边的 女人、性一样,其实常常挂在嘴角的往往正是自己最 为需要的。由于喜欢摇滚和进行摇滚长期以来的自大、 自闭情节更添加了这种心理的忧郁深度。由于长期的 自闭状态思想上确实与主流社会有了较大的脱节,大 部分人所追求与向往的东西他们常常"不以为然",心 中却嫉妒羡慕,这很正常,只要作为人都无法摆脱食 欲与性欲的正常心理需要,这个逻辑所得出得结论就 是他们极度自欺和脆弱,甚至人格阳痿。

他们看似绝望却不知何为绝望;看似愤怒却不知 何为愤怒:看似前卫却不知何为前卫:看似摇滚却不 知何为摇滚。在他们满是"鲜血"、"死尸"的歌词之 中,他们可能都根本没有见过真正的死尸和尝过满是 腥味的鲜血,也根本无法理解自己所写的"深奥"歌 词的意义, 也无法了解死亡摇滚乐种背后强烈的反基 督文化内核, 但是可能还会对你模棱两可的解释到他 们原本就不知所措的歌词道:"我们的世界本身就是一 个无理性的世界,我们歌词的用意正在于此。"在他 们还未来得及走上地面之前就已经充满太监般阴阳怪 气的官场互捧式的对话里;在他们某些"前辈"经受 长期"摇滚毒害"至今仍穷苦潦倒的情况之下报复般 的向"后辈"教育到:"现在只有靠这个(无非是技术、 资历什么的)骗几个吃饭的钱了"的时候;在他们甚 至戏谑般地再次向"后辈们"灌述道:"想到一群姑娘 在你表演的舞台之下,你练琴的时候就有劲了"的时 候我不禁想起了爱因斯坦在昏暗凄凉的晚年所说的一 句话: "是人本身使这个世界失望,而不是这个世界 本身使人失望。"

对于拥有沉重而累赘的传统文化包袱同时时而精神质般、时而战战兢兢、时而勿囵吞枣般引进外来现代文化的物国,拿来主义在这片曾经古老保守并且文化辉煌的黄色大地上四处横行,物国正处于极度低潮的文化现状更为繁杂的复合性要求我们在了解某种未知艺术形式的同时更应该具备一套完整且健全的文化取舍态度,从而有效地学习。

在结尾,我要提供一个数据,美国一年的朋克音乐(歌词以抨击政治为主要目的的)唱片专辑发行量达到 14 万张之多,宣传部,你们玩的起吗?

## 传知行推荐

### 新闻

- ●利维坦又来了(来源: 经济学人)
- ●郑州出租车下月起实行单双号错时交接班(来源:河南商报)
- ●陕西榆林新农合医疗建设实效显著 参合率逾九成(来源:光明日报)
- ●卫生部便民新政:公立医院将推先诊疗后结算(来源:新华网)
- ●民政部肯定公费医疗"神木模式"(来源:扬子晚报)
-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获原则通过(来源:健康报)
- ●医改开局之年卫生数据令人振奋(来源:健康报)
- ●南都记者专访曹广晶:治三峡地灾国家花了120亿(来源:南方都市报)
- ●我为三峡缴了钱,为啥不向我公开(来源:检察日报)
- "中国在非洲":全球体系的困境 (来源:中国经济)
- ●不是所有的故事都能成为逻辑(来源:中国经济)
- ●信息公开条例实践中遭曲解 政府部门过度收集申请人个人信息(来源:京华网)
- ●重庆代表痛陈三峡生态问题严重(来源: 京华网)

### 好书

- ●《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作者:秦晖)
- ●《吴虞和他生活的民国时代》(作者: 冉云飞)
- ●《中国男》(作者:余世存)
- ●《选举的困境(增订版)》(作者:赵心树)

## 博客

- ●《张鸣博客》(敢言他人所不敢言,有胆量,有良心,有学问的当代优秀知识分子)
- ●《老虎庙博客》(24小时在线博客,一个人出版的杂志)
- ●《冉云飞独立博客》(匪话连篇)
- 《 翟明磊博客 》( 壹报主人, 一个人的报纸)

# 关于传知行

ABOUT THE TRANSITION INSTITUTE

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创立于 2007 年 3 月,英文名称为 The Transition Institute (简称为 TI)。我们致力于研究社会 转型过程中有关自由与公正的问题与现象,主要涉及税制改革、行业管制改革、公民参与、转型经验研究等等,并通过各种渠道推广给大众人群。其他出版物可从我们的网站上获取。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83-034 信箱 / 邮编:100083 / 电话:010-62618102 /

传真:010-62618102 / 联系邮箱:chuanzhixing@gmail.com /

网址:www.zhuanxing.org/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23号楼401-403